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公告

为加强检察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及人数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丰南区人民检察院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1名。

二、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政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纪律观念强，本人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行、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4.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学历（以学信网查询结果为准），须于2024年8月19日前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专业不限。

5.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8年8月19日至2006年8月18日期间出生）。

6、具有丰南区常住户籍。户籍以报名首日(2024年8月19日)户口所在地为准。；

7、身体健康、体貌端正，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

3.曾被开除学籍、团籍、党籍或者曾因违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4.曾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5.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因吸毒、涉毒、嫖娼、赌博受到处罚的。

8.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9.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或者贪污贿赂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的。

10.本人或家庭成员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或参与相关活动的，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11.其他不适宜在人民检察院工作的。

三、招聘分报名与资格审查、面试、政治考察与体检、公示与聘用四个环节。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0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2.报名地点**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国丰大街132号）401房间。

**3.报名与资格审查提供的证件（原件、复印件、报名表、照片）**

（1）身份证：报考本人有效期内法定身份证件（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2）户口本：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3）学历证明：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学历和最高学历毕业证，高等教育学历提供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生高等教育学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以上证件复印件并填写《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招聘报名登记表》，复印件交后不退，近期小二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

报考人必须本人现场报名，不得委托或代理。报名时只允许报名人进入，家属及陪同人员在办公楼外等候。

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费。

**4.领取准考证**

8月21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持报名人员身份证到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国丰大街132号）401房间领取面试通知单。

**（二）面试**

本次招聘只采取面试方式进行，总成绩=面试成绩。面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相关基本知识、工作基本流程及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成绩在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进行公布。（网址为http://www.tangshanfn.jcy.gov.cn/）

**（三）政治考察与体检**

**1. 政治考察。**根据各岗位面试合格人员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人数与政治考察人数1:1的比例逐岗位确定进入政治考察环节人员。政治考察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政治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招聘的依据，政治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2.体检。**对政治考察合格人员组织统一体检，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聘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四）公示与聘用**

体检结束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在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间，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

因政审或体检不合格、公示结果影响聘用、公示期间放弃，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聘用人员，纳入劳务派遣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委托区劳务派遣中心签订劳动合同。

四、工资待遇及社会保险

新聘用劳务派遣人员试用期2个月，执行唐山市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岗位工资执行唐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40%，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本人担负，所需资金全部纳入区财政预算。

五、其他事项

（一）报考人员在报名资格审查中提交的所有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已上岗的，予以清退，并依法追回发放的工资和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领取准考证、面试、政审、体检等各个环节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聘用）资格。

（三）报考人员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等违反招聘纪律情况的，取消报考（聘用）资格，并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再次报考。

（四）报名咨询电话：0315-8293029。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8月15日